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就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